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4〕2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3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全县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专题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做到“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管道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切实解决我县管道燃气企业数量多、分区经营、各自为阵、安全监管难度大的现状，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化

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企业退出机制，逐步实现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同域同价”的工作目标，2024年底前全县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完成。

### **三、经营现状**

我县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12家，其中，国有企业2家，民营企业10家；城镇燃气管道1944.727公里，其中，高压燃气管道42.26公里，中压燃气管道598.31公里，低压燃气管道1304.157公里；管道燃气用户9.2177万户，其中，居民用户9.1677万户，非居民用户0.05万户；2022年总供气量7313.92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用气量2415.56万立方米，非居民用户用气量4898.36万立方米。

### **四、工作任务**

（一）推行企业标准化管理。组织辖区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按照全省、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要求，对全县管道燃气企业开展评级认定工作。严格评定结果运用，对于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法由县住建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选择管道燃气企业进行临时托管，遵循“先托管，后整合”的原则，以解决托管期间至整合完成期间的用户保供事宜；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评定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由县住建部门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并选择管道燃气企业进行临时托管，以解决托管期间至整合完成期间的用户保供事宜；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时为合格的，以市场化方式按照程序逐步推进整合。

（二）依法有序推进企业整合。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推动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专业化整合，要以气源有保障、资金技术力量雄厚、信誉度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主体，通过临时托管、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整合一批经营管理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同时，要加快气源“点供”改管输的改造力度，杜绝槽车直供等违法行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

（三）实施企业退出机制。定期对企业的运营能力、维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不能正常供气、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启动企业退出机制，并选择管道燃气临时接管库企业进行接管，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

（四）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针对安全管理薄弱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聚焦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户内隐患整改等重点领域和管道定检、智能监控、客户巡检、抢险应急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由实施主体企业牵头，打造集约化运作、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智慧燃气平台，逐步将各燃气经营企

业呼叫、调度系统纳入平台管理，持续推进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工作。

（五）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在实施整合改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要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增强抵御风险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置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责任分工等，确保风险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

## 五、整合模式

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作为全县整合改革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整合工作，有序推进管道燃气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同域同价等工作。

## 六、实施步骤

全县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3月底前）。组建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细化整合流程，明确工作任务。

（二）整合实施阶段（2024年4月1日至12月底）。分类进行整合，整体工作划分为评估期、整改托管期、交接期三个阶段。

针对无证或证件过期企业，5月底前，完成对无证和证件过期企业的摸底、资产评估、安全评价等工作；6月底前完成安全

整改及托管；7月底前完成行为报批、资产收购与交接等全部整合工作。

针对证件齐全的经营企业，从4月1日起至5月底开展标准化建设，验收合格后同步进行资产评估，按程序进行整合；对验收不合格的企业，退出燃气经营，由整合主体托管，并进行资产评估，按程序进行整合。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底）。整合后，进一步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认真总结整合改革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务实措施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动整合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整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协调相关工作的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及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燃气分公司、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市政公用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采取督促检查、提醒建议等措施，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规模化经营改革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相关部门及时予以督办。

（三）坚持统筹兼顾。要统筹兼顾整合改革相关工作，把管道燃气主体整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兼顾中小企业利益，确保整合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防范社会负面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